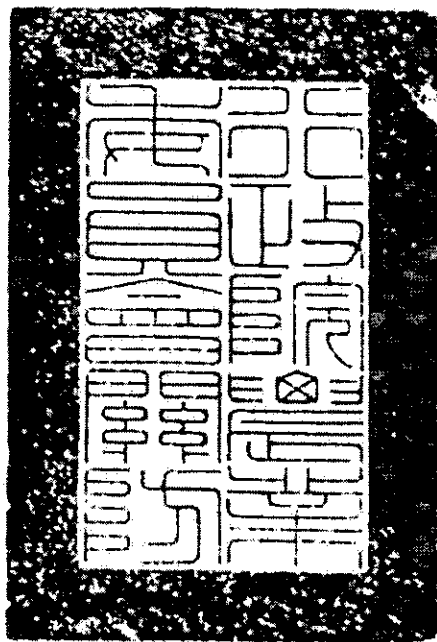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6736A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三、「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83574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32753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aping@msl.fa.gov.tw。



部長 傅吉仲

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

鬼頭刀(*Coryphaena hippurus*)為臺灣沿近海重要經濟物種之一，以延繩釣漁業為主要捕撈漁法，近十年漁獲量介於三千七百公噸至六千一百公噸間，年平均漁獲量約四千七百噸，產值介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億七千萬元至五億七千萬元間，年平均產值約四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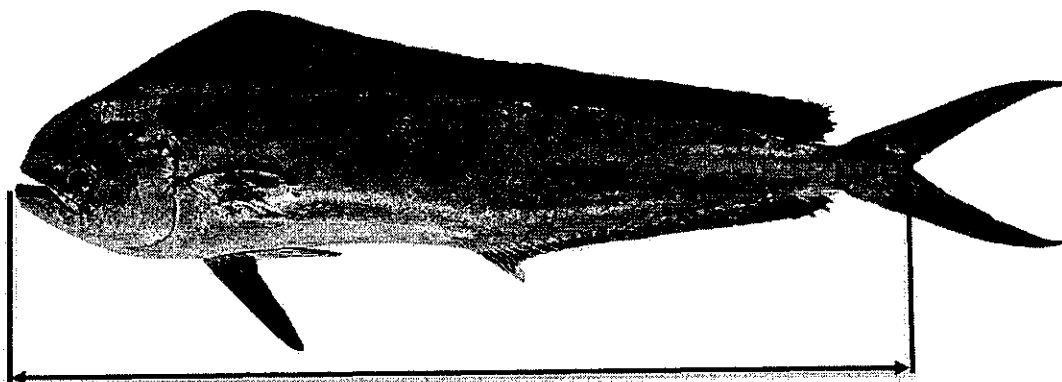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近年科學研究成果，西北太平洋鬼頭刀資源狀況尚屬穩定，但鬼頭刀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整體呈現下降趨勢，且漁獲體型有小型化情形，為利鬼頭刀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使鬼頭刀漁業產業得以永續經營，爰擬具「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草案，計四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措施之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禁止捕撈體長未滿五十公分之鬼頭刀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基於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捕撈鬼頭刀者，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違反第二點體長限制規定，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
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草案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本措施依漁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措施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二、漁業人經營漁業及漁業從業人從事漁業作業，禁止捕撈體長未滿五十公分之鬼頭刀。</p> <p> 鬼頭刀體長量測方式，為吻端至尾叉之直線距離(如附圖)。</p> <p> 捕獲第一項禁止捕撈之鬼頭刀者，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，不得持有。</p>	<p>一、主要捕撈鬼頭刀為延繩釣漁船及定置網漁業，依據鬼頭刀生殖生物學研究，雌性鬼頭刀最小性成熟體長為四十六公分，雄性鬼頭刀最小性成熟體長為四十七點二公分。為利未達性成熟之鬼頭刀生物資源於自然環境中成長繁殖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達有效管制之目的，爰為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三、基於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捕撈鬼頭刀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為利後續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，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。</p>
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 (一)違反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捕撈體長未滿五十公分之鬼頭刀。</p> <p> (二)違反第二點第三項規定，持有禁止捕撈之鬼頭刀。</p>	<p>違反第二點鬼頭刀捕撈體長限制者，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處罰。</p>

附圖 鬼頭刀漁獲體長量測方式



鬼頭刀吻端至尾叉之直線距離